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核上市上櫃興櫃自辦股務之公司股東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作業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39759 號函核定

第一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之四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4158 號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申請人），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向本公司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日期後，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十日前，具函檢附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敘明並提供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之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
- 二、持股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者，免予檢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將文件送達本公司者，本公司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有關申請人主張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應提出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具體事實：

- 一、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內召開股東會，曾發生辦理股東會委託書、紀念品交付、統計驗證或股東出席報到等作業時，有損害股東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 二、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內曾因召開股東會，發生與股東權益有關之爭訟且情節重大者。
- 三、其他有證據或事實顯示公司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

第五條 本公司受理申請人依第三條規定提出之申請後，經審查其資格及所提供文件符合規定者，應即將審查結果以函文通知申請人及公司，並副知主管機關。

申請人依規定期限提出之文件有不齊備或疑義者，本公司得訂定期限以電話及函文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說明，申請人屆期未提出補正或說明者，本公司應即將審查不合格之結果以函文通知申請人及公司，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公司核准申請人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請者，公司應於本公司核准函所定期限內，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並檢附委任契約書影本，向本公司申報備查。

公司依前項規定申報者，由本公司核發備查函通知公司。

第七條 公司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由本公司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公司當次股東會事務，並將指定事宜通知申請

人、公司、代辦股務機構，且副知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前項受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所生之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八條 公司應於備查函或指定函送達之日起算三日內，將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之事項，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主管機關。

第九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經本公司檢核其持股數有不符規定者，即撤銷核准，本公司並以函文通知申請人及公司，且副知主管機關。

公司於前項函文送達後，應即就本公司撤銷核准事項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

第十條 申請人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請經核准後，未經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撤銷核准者，本公司應於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算三日內，將股票所有人名冊分別交付公司及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之代辦股務機構。

第十一條 代辦股務機構依本要點辦理公司股東會事務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當次股東會相關事項；包括公司開會通知書（委託書）之寄發及補發、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統計驗證作業、股東報到、計票等事項。

第十二條 代辦股務機構依本要點辦理公司股東會事務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第十三條 代辦股務機構應於當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將辦理股東

會之相關資料表冊及電腦檔案返還公司，公司應依股務處理
準則規定期限保存之。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上市上櫃興櫃自辦股務之公司股東
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申請書

附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股東會日期 | 年 月 日 | 股東會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會 |
| 申請人或 代表人戶名 | | 公司發行 股份總數 | |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申請人持有股 份總數 | |
| 聯絡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p>申請須知：</p> <p>一、申請人如有數人時，申請書上所載申請人欄位請填寫代表人，其餘申請人請填寫於附表一。</p> <p>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依經濟部 80 年 4 月 19 日經商字第 207772 號函釋，其股東人數不以 1 人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 3% 以上亦包括在內。</p> <p>三、檢附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若申請人為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持股證明文件。如集保證券存摺、股務單位開立之持股證明或本公司出具之有價證券異動及餘額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敘明並提供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之相關資料（如附表二）。</p> <p>四、申請期限：公司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十日前。</p> <p>本申請書及附件所屬各項文件，若有虛偽不實導致權益紛爭，申請人願負一切民事、刑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請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或蓋章)</p> | | | |

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事項說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少數股東或投保中心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專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為利 台端向本公司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需請 台端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內容)，俾便確認 台端之申請資格。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

○○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特徵類

○一一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三)家庭情形

○二一家庭情形(如：婚姻、配偶姓名等)

○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父母、子女、家屬資料等)

(四)財務細節

○八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如：投資所得等)

三、台端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自本公司函復後3年止。

(二)地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對象：本公司、其他依法有請求提供資料之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

(四)方式：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或以當時科技可進行之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之規定， 台端就提供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於適當釋明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三)得請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行政處理作業，將影響 台端之權益。

本人已瞭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內容。

受告知人：

(申請人有數人時，

請全體申請人共同簽

章。申請人為法人時

，應由其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